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澄发改发〔2022〕54号

关于核定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 实习材料费标准的通知

江阴市华姿中等专业学校：

你校关于核定实习材料费标准的申请收悉。

根据你校申请及我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你校九个专业实习材料成本的审核报告，核定你校实习材料费标准如下：

专业（工种）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机电	元/生/学期	320
数控	元/生/学期	450
电子	元/生/学期	300
计算机	元/生/学期	170

专业（工种）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汽车	元/生/学期	450
环境工程	元/生/学期	120
会计	元/生/学期	160
物联网技术	元/生/学期	170
平面设计	元/生/学期	120

上述标准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你校应将所收取的实习材料费全部用于学生的实训教学，定期向学生公示实习材料费收支情况。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5日



抄送：江阴市教育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5日印发
